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9〕10号）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本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城市。	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。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	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

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	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。	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，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第二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二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对章程条款中个别描述进行调整、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